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一致。自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两个月内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：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35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425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25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75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

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昱波 王琳琳

电话：0755-26513588

传真：0755-2651916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29日